

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2027-2029 年度
维修养护项目设计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2027 年度)

甲方：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乙方：南通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7 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乙方：南通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7 日进行的公开招标，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2027-2029 年度维修养护设计服务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名称：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2027-2029 年度维修养护项目设计服务（2027 年度）

2. 项目内容：2027-2029 年度城防处维修养护项目设计（2027 年度）

3. 服务范围：2027-2029 年度维修养护设计服务（2027 年度）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城防处所辖各水利工程金属结构维修养护、机组大修、电气设备维修养护、液压设备维修养护、自动化系统维护以及工程土建设施维修养护等项目的实施方案编制（包括满足方案编制开展的必要勘测工作）、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全过程技术配合、竣工验收技术支撑等全链条设计工作。

4.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次签订 2027 年度设计服务，一年期满后经甲方考核认可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续签两年。每次合同服务期到项目竣工验收为止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为：本项目以批复的实施方案工程概算中的设计费作为计价基数，乙方仅填报优惠率进行报价，最终结算设计费 = 批复概算设计费 × (1-18%)

四、服务要求

(一) 项目概况

本项目管辖水利工程共计 66 座，其中大包围枢纽 22 座、沿江水利工程 6 座、市区小型闸站 31 座、畅流活水工程 6 座、新沟河配套工程 1 座，常州长江堤防 17.187km，2027-2029 年度维修养护项目设计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城防处所辖各水利工程金属结构维修养护、机组大修、电气设备维修养护、液压设备维修养护、自动化系统维护以及工程土建设施维修养护等项目的实施方案编制（包括满足方案编制开展的必要勘测工作）、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全过程技术配合、竣工验收技术支撑等全链条设计工作。

甲方统筹辖区防洪调度、防汛安全运行，所有设计成果必须满足水利行业现行规范、地方水利管理细则、防汛安全管控要求，兼顾经济性、安全性、长效运维便利性。

(二) 总体服务要求

1. 人员配置要求

(1) 乙方须组建固定专属项目团队，不得随意更换核心人员；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资质证书，全程牵头本项目所有设计工作，每次现场踏勘、方案评审、交底会议必须到场。

(2) 设立专人对接窗口，固定联络人 7×12 小时响应乙方需求，汛期、突发险情时 2 小时内到场配合踏勘、出具应急处置设计意见。

(3) 驻场服务保障：项目实施关键阶段（方案评审、施工阶段、重大险情、竣工验收）安排专职设计人员驻场办公，随时处理现场技术问题、变更需求。

2. 全周期服务流程要求

(1) 前期踏勘阶段：接收甲方任务清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现场实地踏勘，记录设施破损、老化、运行缺陷、现场管线、征地边界等基础原始数据，形成完整踏勘台账。

(2) 方案编制阶段：踏勘完成后 60 日历天内提交实施方案送审稿，配合甲

方完成内部初审、专家评审、主管部门复核,根据评审意见免费修改完善至通过。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方案批复后 15 日内完成全套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概算编制, 同步出具技术说明、施工注意事项、安全防护要点。

(4) 施工配合阶段: 全程参与图纸交底、现场技术答疑、隐蔽工程验收, 针对现场实际工况出具设计变更、优化调整方案, 所有变更文件免费编制、盖章出具。

(5) 竣工验收阶段: 整理全套竣工设计资料, 配合甲方完成竣工核查、资料归档、审计对接, 针对审计疑问提供设计说明、图纸佐证材料。

(6) 后期运维服务: 项目竣工后 3 年内提供免费图纸查阅、补图、技术答疑服务, 汛期提供防洪设施运行优化技术建议。

3. 服务行为规范

(1) 所有设计工作严格遵循现行《水利水电工程设计规范》《水闸设计规范》《泵站设计规范》及江苏省、常州市水利工程管理相关规定, 不得出现违规、降低安全标准的设计内容。

(2) 设计方案优先选用成熟、经济、易采购、便于后期运维的材料与设备, 严控工程投资, 杜绝过度设计、冗余造价。

(3) 所有沟通、修改、踏勘内容留存书面记录、影像资料, 建立项目专属服务台账, 甲方可随时查阅。

(4) 严禁转包、分包本项目设计工作, 全部设计成果由本单位自有团队完成。

(三) 详细成果交付要求

1. 方案阶段成果清单

(1) 维修养护工程实施方案(纸质版 15 份, 电子版全套)包括但不限于: 工程概况(工程基本概况、实施方案编制依据、工程维修部位、维修缘由及维修内容)、项目组织和建设管理(组织、质量、安全、经费、档案)、项目实施安排(项目实施前的准备工作、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选择选用计划、施工方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工程招标、进度上报)、施工期间对工程运行的影响及采取的措施、资金筹措和项目概算、附件等。

(2) 配套设计图纸: 现状实景图、设施平面布置图、病害标注图、整治总

体布置图、关键节点改造示意图等。

(3) 概算文件：完整概算书、工程量计算底稿、材料设备价格依据、取费说明。

2. 施工图阶段成果清单

(1) 全套施工图纸（纸质图 10 套，PDF 高清电子版+CAD 可编辑源文件）
分专业：建筑结构图纸、机电设备安装图纸、金属结构防腐/更换图纸、管线配套图纸、安全防护设施图纸；图纸标注清晰，满足施工单位直接施工使用。

(2) 施工图设计说明：分专业施工工艺、材料标准、验收规范、防汛安全施工注意事项。

(3)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概算明细、造价编制说明。

(4) 设计变更专项文件：若现场工况调整，单独出具变更图纸、变更概算、变更说明，单独装订成册交付。

3. 竣工归档全套成果

(1) 最终版全套设计图纸、方案、概算、变更文件纸质档案 1 套；

(2) 数字化归档资料：分类打包 CAD 源文件、PDF 图纸、踏勘照片、评审意见、修改记录、会议纪要，存储 U 盘/光盘移交甲方；

(3) 档案分类台账：成果目录、资料移交签收单，方便甲方长期存档查阅。

4. 成果交付硬性标准

(1) 时效标准：各阶段成果严格按照甲方时限要求交付；

(2) 质量标准：图纸无错漏碰缺、概算计算无重大偏差，若因设计疏漏造成工程返工、造价超支，乙方免费修改并承担相应配套损失；

(3) 格式标准：纸质图纸统一标准图幅、盖章齐全；电子文件统一文件夹分类命名，CAD 版本兼容通用水利软件，数字化档案支持长期存储查阅；

(4) 版权标准：本项目全部设计成果、图纸、资料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自留、转借、用于其他项目。

(四) 专项配套服务要求

(1) 重难点专项技术服务针对闸站渗漏、机电老化、金属结构锈蚀、河道淤积等高频重难点病害，提供专项优化设计方案，主动推荐经济安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降低后期运维成本。

(2) 评审、专家会议配套服务主动编制汇报 PPT，全程参加甲方组织的所有方案评审、专家论证会，现场答疑，根据专家意见多轮免费修改方案，直至评审通过。

(3) 应急防汛配套服务汛期或设施突发故障时，2 小时内抵达现场，快速出具临时加固、应急处置设计意见，保障防洪运行安全。

(4) 档案数字化管理服务按水利工程档案归档标准，对全部设计资料分类、编号、装订，同步建立电子档案库，提供后期图纸补打、资料查阅、拷贝服务。

(五) 验收标准

(1) 阶段性验收：方案、施工图交付后，甲方对照采购需求、行业规范开展审查，图纸、方案存在缺项、错误、不符合要求的，乙方 3 日内完成修改重报，直至验收合格。

(2) 项目总体验收：全部工程竣工、全套档案移交完成后开展最终验收，服务台账、踏勘记录、变更资料、答疑记录完整齐全，无逾期、无重大设计失误，视为服务全部履约完成。

(3) 年度考核验收：每服务年度结束开展综合考核，从成果质量、响应时效、现场配合、修改配合度多维度打分，考核得分 80 分及以上认定考核通过，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考核得分 60-79 分将限期整改，整改达标后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整改仍不达标的则不予续签，考核得分小于 60 分的直接认定为考核不合格，不予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年度考核验收评分表

序号	考核分项	分值	考核标准	实际得分	扣分说明
一、人员团队保障（35 分）					
1	固定项目团队配置	5	项目负责人全程在岗，核心设计人员稳定无随意更换；得满分；擅自更换负责人每次扣 3 分，擅自更换核心负责人每人次扣 1 分		
2	响应时效保障	6	日常 7×12 小时响应；汛期/险情 2 小时到场踏勘出意见，全年无超时得满分；每发生 1 次超时扣 2 分		
3	关键阶段	24	方案评审、施工、验收、险情阶段按需驻		

	驻场服务与技术配合		场：全部图纸交底、隐蔽验收到场答疑；现场工况调整免费出具变更图纸及概算；汛期、突发故障快速到场出具加固处置方案；主动准备汇报 PPT，配合专家评审、财政审计答疑。符合要求响应及时得满分，无故缺席、推诿、延迟变更、应急未到场、拒不配合等，一次扣 3 分。		
二、设计成果交付与现场技术配合（50 分）					
1	现场踏勘与设计成果交付	20	收到任务清单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域踏勘并建立台账；踏勘后 60 日内提交送审稿，按期且配合多轮修改；方案批复 15 日内出全套施工图、清单概算；现场变更及时出具、竣工档案按期完整移交；全年按时完成无拖延，满分，逾期每 2 天扣 1 分。		
2	设计成果质量	30	完全符合水闸、泵站、堤防等水利规范、常州防汛管理要求，无违规降标；图纸无错漏碰缺，工程量、概算无重大偏差；方案经济合理，主动推荐低成本易运维新材料新工艺；踏勘、会议、修改、沟通影像书面台账完整，纸质、CAD/PDF 电子档案齐全分类规范，可随时查阅。符合全部要求得满分，存在硬伤、错漏、不合理、不符合规范，发现一处扣 2 分。		
五、商务履约与合规管理（15 分）					
1	合同条款履约与合规管理	15	严格遵守合同全部约定，涉密资料数据不外流，服务到期销毁；全部设计自有团队完成，无外委转包；无违约投诉。符合要求得满分，发生泄密、查实转包分包、发生有效投诉，有一次扣 5 分并追责。		

（六）其他要求

（1）保密要求：乙方对项目现场数据、设施运行台账、图纸、防汛涉密资料严格保密，服务结束后不得留存涉密资料，违者承担法律责任。

（2）配合义务：无条件配合财政审计、水利主管部门检查、项目投诉核查，及时提供全部设计佐证材料。

（3）售后保障：合同服务期结束后 3 年内，免费提供本项目所有图纸、资

料技术咨询、补图服务。

六、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七、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八、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号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的要求。

九、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维修养护实施方案取得批复后支付相应工程概算中设计费：批复概算设计费 $\times$ （1-投标优惠率 18%）的 70%。在项目完工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尾款。

十、服务承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甲方要求。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按照应标文件中的承诺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作任务，乙方有任何一期未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进度完成相应工作任务的，逾期（不可抗力及用户原因除外）按日加收合同款总额 0.5% 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如由于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要求及其承诺和依照规定应当履行的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受到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3、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内容、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引起工程施工返工造成时间延误或费用损失的或未按国家及行业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等进行设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乙方对每一项违约行为按照合同总价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约金并不免除乙方按照国家规定及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义务。

4、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内，存在严重违约、弄虚作假、擅自撤场、拒不整改等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与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失信行为报送常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十二、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十三、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所有工作任务原则均应由乙方独立完成；除非乙方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工作任务转委托第三方实施。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乙方导致的被市厅或省厅过问的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2)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4)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 (6) 乙方擅自将工作任务交由第三方完成的;
- (7) 甲方要求乙方对其提交的工作成果或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整改,乙方拒绝整改的;
- (8) 招标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6、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四、争议处置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按照其现行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五、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采购机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日 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日 期：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日 期：

